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6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6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 記錄：姜政男

伍、結論：

一、行政院106年2月16日第3536次會議院長提示略以：本（106）年2月11日臺南近海發生規模5.6地震，中央政府雖已迅速啟動地震告警訊息發送機制，唯因受限於地震測報技術、民眾手機、電信業者設備及國土面積等環境因素，仍有持續強化的空間，請通傳會加強督促相關手機及電信業者，儘速配合系統改善及調校，以確保民眾能即時收到告警訊息。爰請驗證機構通知102年1月1日後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廠商，確認本會選單式便捷查詢手機接收災防告警訊息（PWS）功能網頁

(<https://nccmember.ncc.gov.tw/Application/FUN/FUN025.aspx>)資料正確性，若有資料不正確或缺漏，應請手機廠商於106年4月15日前提提供提供正確資料，並由原驗證機構上載該查詢網頁資料庫，若手機廠商無法於該日前提提供，請原驗證機構在該資料庫相關欄位逕予註明「廠商不提供」。另請驗證機構持續辦理核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

二、雙SIM卡手機檢測PWS接收功能，應檢測下列4種操作模式：

1. 僅單一SIM 1槽插測試卡檢測 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PWS項目須完整檢測。
2. 僅單一SIM 2槽插測試卡檢測 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PWS項目須完整檢測。

3. SIM 1插測試卡(與PWS測試儀器連線)、SIM 2槽插一般卡(與行動通信基地臺連線)，由SIM 1槽檢測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PWS項目須完整檢測。

4. SIM 1插一般卡(與行動通信基地臺連線)、SIM 2槽插測試卡(與PWS測試儀器連線)，由SIM 2槽檢測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PWS項目須完整檢測。

雙SIM卡手機於第3模式或第4模式未能完整顯示PWS接收功能(24訊息碼)時，檢驗報告應詳實記載，手機廠商應切結於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充分揭露該等資訊，避免消費爭議。

三、查交通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交郵字第10650017402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新增920~925MHz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低功率射頻電機)在次要條件下使用。爰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尚未修正前，即日起低功率物聯網設備得使用920~925MHz，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之4.8規定限制值，辦理型式認證。LP0002之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1)跳頻系統之(B)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及使用頻道數：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小於或等於250kHz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10個(含)跳頻頻道。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大於250 kHz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5個(含)跳頻頻道。另LP0002之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3)採用跳頻與數位調變技術之複合系統，未規定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爰依據FCC KDB 453039，複合系統不要求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

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維護高齡消費者權益，請驗證機構對宣稱適合銀髮族或老人使用之手機，於審驗時應確認該手機功能確實符合宣稱功能(例如：大螢幕、大字幕、大按鍵、大 Icon、大鈴聲、SOS緊急求救鍵等)，手機廠商並應切結於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等標示資訊符合前揭經確認之宣稱功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消費爭議。

- 五、為揭露電磁波暴露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WiFi hot spot功能者，應自民國106年7月1日辦理新申請、系列申請案時，應就WiFi hot spot功能依LP0002第5.20.2節規定，以20公分距離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mW/cm^2 ”；若於20cm距離評估MPE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 $1\text{mW}/\text{cm}^2$ 的使用距離，型式認證證書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本產品使用時建議應距離人體 cm ”。
- 六、器材型式認證申請者應切結，器材上市販售時應提供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並標示相關警語及必要資訊。
- 七、完全或限制性模組裝於平臺，應提供平臺清單excel內容包含平臺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參考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清單）。
- 八、交通部尚未開放10GHz頻段供桶槽位面探測雷達設備使用，爰宜請廠商先向交通部建議開放，若交通部修訂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後，本會再行配合修訂技術規範。
- 九、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4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512314後續、10602317-10602329）。

陸、散會：下午6時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2 月 23 日

提案編號：10512314-後續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有關新版 LP0002 第 4.7.7.3~4.7.7.4 節，規定 UNII 產品 (5GHz WLAN/WiFi) 要具有安全功能，以避免產品被第三方更改軟體、修改產品操作於未經認證的頻率/功率...等。製造商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p> <p>本公司已參考 FCC KDB 594280 製成「軟體操作符合性聲明書」，提請討論是否採用？</p>	<p>第6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第10512314號提案結論：請驗證機構就 LP0002 第4.7.7.3~4.7.7.4 節規定，並參考 FCC KDB 594280，提出軟體安全符合聲明書中文版本，於下次一致性會議討論，俟決定軟體安全符合聲明書中文版本後，驗證機構再行採用。</p>	 594280 D02 U-NII Device Security v01r0  594280 D01 Configuration Contro  Software Operational Description_D2 v01r0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2 月 23 日

申請型式認證器材涉及 LP0002 第4.7節規定，申請者應據實填列及檢附「軟體操作符合性聲明書」(如附件)。

-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年2月13日

提案編號：10602317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LP0002 第4.7.9節：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應載明事項，除依2.10 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7.9.1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4.7.9.2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p> <p>廠商提問： A.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警語，像手機、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DFS Client device without Radar detection，無雷達偵測功能，其均依AP/Router (Master device)指示來切換頻道，該等Client device是否能夠無須標示該警語？因為該等器材不能偵測雷達信號。 B. 關於"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是否只限於產品為固定式點對點操作系統，才要標示該警語？</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年02月23日

1. LP0002(105年8月23日修訂版)第4.7.9.1及4.7.9.2節規定警語標示，適用於105年7月1日起以LP0002第4.7節UNII規定，申請型式認證之新申請或系列產品案。
2. 依LP0002第4.7節規定型式認證之UNII器材(含具第4.7節功能之手機或平板電腦)，均應於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第4.7.9.1節規定警語「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3. UNII產品不具備外接或替換天線時，得不標示第4.7.9.2節警語「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其餘之UNII器材應於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該警語。
4. 以舊版LP0002(105年8月23日修訂前版本)規定，已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僅申請補發、換發型式認證證明之器材，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得不加印第4.7.9.1及4.7.9.2節規定警語。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年2月17日

提案編號:10602318

提案單位: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詩健

聯絡電話:03-327-3456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行動電話業務(2G)即將於106年7月1日走入歷史，客戶詢問產品規格有2/3/4G的未來在106年7月1日後是否只需要申請3/4G?

NCC網站公告事項

建議設置緩衝期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6年02月23日

本會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及刻正研議審驗要求，在審驗要求未定案前，手機仍須檢測2G功能，後續將依系統轉換進度訂定審驗要求。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1 月 6 日

提案編號: 10602319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聯絡人: 林杰龍

聯絡電話: 07-6277107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過往對於天線增列部分有不少一致性會議討論(第 2, 16, 28, 44, 54, 56 次一致性會議), 當中包含了低功率、終端設備, 也包含了模組、筆電、完成品, 建議能統一增列天線之規則。	<p>1. [低功率]依據第 2 與 16 次一致性會議結論, 低功率產品增列之天線, 其 Gain 值大於原送審者或不同型式時, 採系列申請; 若其 Gain 值小於原送審者, 採報備並換證。</p> <p>2. [低功率]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結論, 由實驗室評估及照相後, 提出實驗室評估結果文件, 再連同天線規格書及照片給驗證機構辦理換證。</p> <p>3. [終端]第 28 次一致性會議結論,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都須經測試評估及型式認證始得使用。</p> <p>4. [終端]第 54 與 56 次一致性會議結論, 行動通訊模組搭配筆電增列天線時, 增益值較原認證天線為大或增列不同型式之天線時, 以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 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p>	<p>第 2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404009)</p> <p>第 16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610073)</p> <p>第 28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 09804096)</p> <p>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102167)</p> <p>第 54, 56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 10308231, 10312251)</p>	<p>作法一: 終端設備比照低功率設備作法 (包含模組與完成品), 變更天線型式(同一組天線以最大之 Gain 值測試)或同型式不同批申請之天線其 Gain 值大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Gain 值如小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時, 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唯手機類, 需考量到安全性問題, 建議 SAR 需重新測試, 採通信介面系列收費, 同 ID。</p> <p>作法二: 考量同型式之天線, 即使在主波頻率範圍內之最大增益較小之天線, 其於帶外之增益值不一定會小於主波增益較大者, 建議終端與低功率產品同步作法, 只要法規有規範到輻射測試部分, 皆須重新評估, 採系列申請、系列收費, 無須考量天線型式與增益大小。</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02 月 23 日

1. 電信終端設備比照低功率射頻電機作法 (包含模組與最終產品), 變更天線型式 (相同型式之同組天線, 以最大 Gain 值測試)或變更為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大於原審驗合格者, 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及收費, 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
2. 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小於原審驗合格者, 須經原驗證機構同意並換證。
3. 考量電磁波曝露限制值, 手機變更天線型式或變更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大於原審驗合格者, 須重新測試 SAR, 以通信介面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及收費, 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0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聯絡人: 林杰龍

聯絡電話: 07-6277107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HDMI Dongle 產品測試方式確認。	測試方式為原廠提供工程模式，測試其無線介面之訊號品質，但由於該模式下，通常是 disable HDMI function；正常使用下，該訊號有可能會洩漏至 RF Port 串出，或是 HDMI Cable 的屏蔽效果不好而產生干擾。		建議測試時，除工程模式外，須再於一般正常使用模式測試，即 HDMI Function 有 enable，若測試過程使用 HDMI Cable，須於檢驗報告列出該 Cable 線材之廠牌型號。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2 月 23 日

1. 具 HDMI function 無線產品測試時，除工程模式外，須再於一般正常使用模式測試，即 enable HDMI Function。
2. 若測試過程使用 HDMI Cable (含隨貨提供或實驗室提供)，該 Cable 線材之廠牌型號等資訊應載明在檢驗報告。
3. 隨貨提供之 HDMI Cable 應併同送檢，並於型式認證證明中載明該 HDMI Cable 之廠牌型號等資訊。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1

提案單位: 程智科技

聯絡人: 張俊雄

聯絡電話: 02-22999720 #1601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廠牌、型號變更做系列產品申請審驗時，是否可簡化需檢附之申請文件？</p>	<p>目前系列產品申請審驗所檢附文件，需與型式認證申請文件一致，並加附差異說明書，對只變更廠牌、型號等不需重新測試器材，客戶反應在差異性說明書已描述原產品及變更資訊，需再提供原審驗合格產品所有文件，不符合簡政便民。</p>		<p>在系列產品申請審驗時區分需重新測試及不需重新測試等兩種器材。不需測試器材只需檢附申請書、差異性說明書、外觀照、規費授權文件，需重新測試器材仍需提供原審驗合格產品所有文件。</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02 月 23 日

系列產品申請審驗案(系列產品 ID)可區分需重新測試及不需重新測試等兩種器材:

1. 不需重新測試器材: 應檢附產品所有文件及差異性說明書，其中檢驗報告得為原審驗合格產品之檢驗報告。惟最新版之技術規範修正測試內容範圍包含該產品須符合部分者，仍需就須符合部分提供符合該最新版技術規範之檢驗報告。
2. 需重新測試器材: 應檢附產品所有文件及差異性說明書，其中檢驗報告應符合最新版之技術規範。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2 月 22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2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聯絡人: 林杰龍

聯絡電話: 07-6277107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關於 USB 充電器標示, 能否以範圍方式註記, 如 3.6V~5V、1~3A。	因為目前快充技術很多都採浮動式電壓電流技術, 以提供更快更安全的充電模式。最近 BSMI 會議決議是同意採範圍方式註記, 須標示快充模式; 而非快充模式下的電壓電流也需標註, 採雙註記方式標明。測試上, 最大電流下的電壓降, 不得超過 5%。除本體標註外, 於說明書中也需說明採用快充技術。		建議比照 BSMI 作法, 而其他相關測試仍需遵循 CNS15285 與一致性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02 月 23 日

因標檢局會議紀錄未確定, 爰本案保留, 俟標檢局會議紀錄決議確定或 CNS15285 完成修訂後再行討論。

-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二、世騰認證(彭聖智)提問：

詢問關於輸出電壓的標示問題，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電池因為容量增大而導致充電時間延長，所以電源供應器廠商也做了相對應的設計，設計成可多組非同時輸出的rating，例如5Vdc/2.0A 和9Vdc/2.0A，或者12Vdc/1.5A。當電源供應器與特定終端設備連接時，此終端設備會提供一個識別信號，當電源供應器在接收到這個識別信號之後，輸出電壓會自行調整到9Vdc/2.0A，12V/1.5A(快速充電模式)。若沒有與特定的終端設備連接時，電源供應器的輸出電壓為5Vdc(正常充電模式)。請問這樣的設計是否可以在電源供應器的標籤上同時標示多組輸出呢？而我們實驗室提出了幾點建議方案：

- 1.在電源供應器的使用手冊上，必須註明清楚所搭配的特定終端設備的名稱與型號，並且清楚說明有這一項特殊功能。
- 2.在標籤上必須註明9Vdc/2.0A 或12Vdc/1.5A 為快速充電模式，5Vdc/2.0A 為正常充電模式，以及所搭配的終端設備之廠家以及型號。
- 3.在使用者手冊上註明未搭配特定終端設備時，輸出電壓僅5Vdc/2.0A，且在標籤上也有類似的敘述。
- 4.如果在標籤上無法標示這麼多敘述時，可用簡單的敘述放在標籤上，例如：“請使用者使用前先行閱讀使用者手冊”，或者其他類似的敘述如下：

商標

電源供應器

型號：AAA

輸入：100-240Vac, 50/60Hz, 3A

輸出：9Vdc/2.0A 或 12Vdc/1.5A (快速充電模式)

5Vdc/2.0A (正常充電模式)

[備註]輸出電壓會隨著後端連接的設備不同，輸出電壓也會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使用者手冊

決議：產品具有多組額定標示時，於Label上須清楚標示各額定的使用狀態或條件，以免混淆消費者。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3

提案單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郭俊鴻

聯絡電話: 03-2710188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智慧型手錶具備 2/3/4G 功能及完整螢幕顯示功能是否應符合 PLMN08 及 PLMN10 之 PWS 要求	根據 NCC 第 59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具螢幕完整顯示功能應符合 PWS 要求。但是客戶提到 PWS 要求顯示訊息是在 android wear sided 有限制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font-size: small;"> Please enter below channel ID which are not supported currently. It's a limitation on Android Wear side.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head> <tr> <th>Channel ID</th> <th>CMAAS Type</th> </tr> </thead> <tbody> <tr> <td>4394-4395</td> <td>(Additional Language) Extreme Alerts</td> </tr> <tr> <td>4396-4397</td> <td>(Additional Language) Severe Alerts</td> </tr> <tr> <td>4392</td> <td>(Additional Language) Child Abduction Emergency (or Amber Alert)</td> </tr> <tr> <td>4393</td> <td>(Additional Language) Required Monthly Test</td> </tr> <tr> <td>4394</td> <td>(Additional Language) Exercise Alert</td> </tr> <tr> <td>4395</td> <td>(Additional Language) Operator defined use</td> </tr> </tbody> </table>	Channel ID	CMAAS Type	4394-4395	(Additional Language) Extreme Alerts	4396-4397	(Additional Language) Severe Alerts	4392	(Additional Language) Child Abduction Emergency (or Amber Alert)	4393	(Additional Language) Required Monthly Test	4394	(Additional Language) Exercise Alert	4395	(Additional Language) Operator defined use		
Channel ID	CMAAS Type																
4394-4395	(Additional Language) Extreme Alerts																
4396-4397	(Additional Language) Severe Alerts																
4392	(Additional Language) Child Abduction Emergency (or Amber Alert)																
4393	(Additional Language) Required Monthly Test																
4394	(Additional Language) Exercise Alert																
4395	(Additional Language) Operator defined use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智慧型手錶具備 2/3/4G 功能及完整螢幕顯示功能，應符合 PLMN08 及 PLMN10 技術規範之 PWS 訊息內容顯示及聲響信號。

-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4

提案單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郭俊鴻

聯絡電話: 03-2710188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人形智慧型機器人具 3G通話功能，器材名 稱是否可以「手持行 動電話機」申請NCC 型式認證?是否需申 請BSMI檢驗?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1. 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 本案器材應申請NCC型式認證，建議以「具手持行動電話機功能機器人」器材名稱申請。
3. 本案器材是否屬 BSMI 應施檢驗商品，應逕向 BSMI 洽詢。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2 月 17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5

提案單位: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張勝華

聯絡電話: 02-26092133 #112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申請審驗產品為 RFID 模組，申請品名是否可為"RFID Device" 或"RFID"?		1. 10308232 結論所示，申請品名需載明器材設備包含之無線介面種類，以利民眾辨識，申請品名是否也需載明設備種類? 2. 商品標示法第 6 條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02 月 23 日	
1. 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 本案器材名稱建議可為「RFID 模組」或「RFID Device」。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6

提案單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郭俊鴻

聯絡電話: 03-2710188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Low-power Radio-frequency Devices Technical Regulations" have been issued (2017/01/12) but it seems requirements of §4.8.1 and 4.8.2 have not changed. Do you confirm LoRa device could still not be approved under §4.8.1? Do you have news about an eventual NCC announcement which could authorized IoT device to be approved in 920-925 MHz band?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1. 查交通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交郵字第10650017402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新增920~925MHz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低功率射頻電機）在次要條件下使用。爰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尚未修正前，即日起低功率物聯網設備得使用920~925MHz，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之4.8規定限制值，辦理型式認證。
2. LP0002之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1)跳頻系統之(B)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及使用頻道數：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小於或等於250kHz 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10 個(含)跳頻頻道。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大於250 kHz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5個(含)跳頻頻道。
3. LP0002之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3)採用跳頻與數位調變技術之複合系統，未規定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爰依據FCC KDB 453039，複合系統不要求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2 月 17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7

提案單位: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張勝華

聯絡電話: 02-26092133 #112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1. 國外申請者將產品外包給 OEM/ODM 廠商生產, 該國外申請者是否可申請 NCC 型式認證? 2. 若國外申請者無製造工廠(但有研發/設計能力), 將產品製造外包給 OEM 廠商生產, 是否可申請 NCC 型式認證?		據一致性會議提案 10005142 結論, 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	1. 該國外申請者是否可以出具 OEM/ODM 廠商的委託書成為代理申請者, 提出 NCC 型式認證申請? 2. 若該國外申請者具備研發與設計能力, 是否可不用提出製造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02 月 23 日

國外申請者將產品外包給 OEM/ODM 廠商生產, 應檢附委託器材生產合約影本, 及受委託 OEM/ODM 製造廠商之製造商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且均不得以切結書代替, 該國外申請者始得申請器材型式認證。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02 月 18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8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聯絡人: 黃弈甄 聯絡電話: 03-32800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 法)
<p>1. 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若製造者為國內法人團體, 但非業利事業時, 是否需檢附該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p> <p>2. 若製造商為國內法人團體, 但非業利事業, 經銷商不需檢附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時, 經銷商提供自己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但其執照之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是否可以接受?</p>	<p>1. 根據型式認證申請書與審驗辦法載明: 國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p> <p>2. 因為製造商在台灣, 經銷商並不會有輸入射頻器材之行為, 申請 NCC 證書時, 若提供經銷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執照之營業項目和實際情況不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CC 第 5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407280) ● 型式認證申請書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1. 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若製造商為國內非業利事業之法人團體, 無須檢附該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但須檢附進口商之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2. 經銷商申請型式認證時, 若製造商為國內非業利事業之法人團體, 經銷商應提供其本身或第三方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經營許可執照影本(須經該第三方同意)。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2 月 18 日

提案編號: 10602329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聯絡人: 賴怡秀

聯絡電話: 03-32800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 法)
限制型模組申請，相同平臺 可用系列收費增列。 廠商詢問何謂相同平臺? 假設攝影機與相機使用相同 的藍牙模組，請問攝影機與 相機是否可視為相同平臺， 申請系列掛在同一張藍牙模 組證書當適用設備? 若可，天線型式與增益值是 否有規範？例如，攝影機與 相機使用同型式天線且增益 值相同。或者不規範天線型 式與增益值，只要使用相同 藍牙模組的平台，即可系列 申請。		依據審驗一致性第 48 次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5，限制型模 組平臺定義。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

1. 限制性模組搭配適用器材時，該適用器材應符合平臺定義「不組裝射頻模組，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若無該平臺主要功能，則不能視為平臺」，平臺不限於相同類型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該平臺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後續增列適用平臺時，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得換發同 ID 型式認證證明。
2. 限制性模組變更天線型式 (相同型式之同組天線，以最大 Gain 值測試)或變更為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大於原審驗合格者，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另變更為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小於原審驗合格者，須經原驗證機構同意並換證。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商「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一致性第 64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樓會議室

三、主席：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謝志昌科長 謝志昌

出席者	簽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謝志昌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黃柳詩, 黃台成 李松松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	鄧志丹, 葉清凱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怡欣, 鄧國子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李詩偉, 林亞吉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邱智廷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林杰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慶濤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濤濤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光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珊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輝 陳世均 郝國欽
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